

共和國亦曾對與荷蘭控制領土之貿易頒布極其類似之限制措施，共和國及荷蘭均僅希望儘可能恢復自由貿易，蓋因雙方均了解在簽訂協定時不可能完全取消所有一切限制。

不久即開始就此項問題進行談判，一九四八年四月間，雙方雖仍維持其貿易條例，但對越過現狀線之陸上貿易獲得充分協議。對海上貿易之談判，亦於一九四八年六月間獲致協議。出乎意料之外，共和國突然拒絕接受業經共和國代表團同意之協議。荷蘭代表後來雖曾提出若干顧及共和國反對意見之新提案，但始終未能獲得解決。

雖然如此，荷蘭方面仍不斷致力於促進對共和國之貿易。雙方曾實行物物交易；共和國領土之食糖一萬噸曾換得肥田粉、紡織品及其他貨物；此外，中爪哇之烟葉數千噸及西爪哇之橡皮曾換得紡織品及其他貨物。

共和國軍隊及共和國政府本身之人員參加走私活動者日益增多，此種事實對於解除貿易限制並無貢獻。例如一九四八年八月所發現之大批鴉片走私案與共和國數位部長均直接有關聯。自日本投降後，共和國曾將全部日本鴉片儲藏量二二,〇〇〇公斤運至日惹。現在長話短說，最後由於共和國數位部長之訓令，約有鴉片一五,〇〇〇公斤偷運往外國，違反在海牙、日內瓦、曼谷所訂國際公約，所得收入，一部分用作購置軍用品費用，一部分充作共和國國外辦事處經費，一部分存入若干共和國人員在外國銀行之私人戶頭。

倘吾人了解商業方面之運輸活動大部分已不受限制，則共和國之不願就海上貿易獲致協議極易理解；共和國在此種協議中僅可得到極少利益，蓋因荷蘭絕對不能取消軍用品及掠奪之財產所加限制。反之，倘就此事獲致協議，則共和國即不能再利用所謂封鎖之有效宣傳標語，蓋因共和國可將其本身之經濟不健全，推諉於封鎖，並企圖藉此獲得國外之支持，俾可達到完全取消一切貿易條例之目的。

最後，本人必須指出，荷蘭曾一再表示願意協助共和國緩和若干區域人民所遭受之嚴重經濟困難。再則，特別是由於共產黨從事搗亂、破壞共和國內部交通之故，這種困難刻正與日俱增。本人希望，本人已經說明，此種困難並非由於荷蘭所訂陸上、海上對外

貿易條例所致，而由於共和國之惡劣經濟行政所致。

文件 S/1165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請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S/525, I] 第五段所稱之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儘早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情勢提送完備報告，說明遵守停火命令情形、軍事佔領區域中情形或目前佔領部隊可能撤出之區域之情形，俾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與遵循。

文件 S/116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S/1150) 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斡旋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茲就當事雙方遵守決議案分段 (a)(b) 之情形提出報告，並就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之事件報告書 (S/1156) 約略加以補充。

二。斡旋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決定致函當事雙方，調查雙方遵守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情形。致雙方函內容如下：

(a) 致荷蘭代表團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巴達維亞

“逕啓者，茲特促請貴代表團注意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一件，內稱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五十六分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遞送貴代表團。

“本委員會曾請貴國政府“隨時”立即將遵照該決議案採取之步驟詳細見示”。本委員

會同時要求將已向主管當局所發之有關命令之副本提供委員會。

“貴代表團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覆函中稱已將本委員會函內容電告海牙貴國政府，並稱一俟接奉貴國政府之訓令後，當即轉告本委員會。目前斡旋委員會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雙方遵守決議案中促請當事雙方採取下列行動一部分之情形：

“(a) 立刻停止敵對行爲；

“(b)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目前本委員會尚未接獲任何情報，倘貴代表團能立刻答覆下列有關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之情勢之問題，則本委員會必甚感激。

“(一) 貴國政府是否曾經發表任何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

“(二) 倘曾發表此種命令，請問曾在何時發表？

“(三) 是否已準備或正準備在二十四小時內發表任何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

“(四) 貴國政府是否曾經發表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政治犯之任何命令？

“(五) 倘曾發表此種命令，請問其中所規定釋放之內閣人員及共和國代表團人員爲何人？實施此種命令之情形如何？

“(六) 倘(四)項所述人員尚未釋放，請問總統、副總統、內閣人員、共和國代表團人員之拘留地點在何處？

“(七) 被釋放人士遷徙及活動自由之程度如何？

“委員會自遷回巴達維亞後，僅能與兩位共和國顧問及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接觸，彼等均係居住巴達維亞者。因此，委員會願意獲悉究竟貴國政府是否反對委員會代表與被拘或未被拘之共和國人員接觸。此種接觸當然僅限於執行安全理事會交付委員會之職務。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必須於本日午夜或午夜左右遞送安全理事會，因此務請貴代表團於上述時間以前提供委員會此種資料。本人對於此項請求之如此急迫深爲抱歉，但安全理事會在三日以前所通過之決議案實不容許延緩執行。

主席

(簽名) “H. M. COCHRAN”

(b) 致共和國代表團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巴達維亞

“逕啓者，茲特促請貴代表團注意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一件，內稱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五十七分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遞送貴代表團。

“本委員會曾請貴國政府‘隨時立即將遵照決議案採取之步驟詳細見示’。本委員會同時要求將已向主管當局所發之有關命令之副本提供委員會。

“貴代表團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覆函中稱共和國總統及其他人員，與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及其他人員均爲荷蘭當局所拘留，因此不能立即採取任何行動。目前斡旋委員會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雙方遵守決議案中促請當事雙方採取下列行動一部分之情形：

“(a) 立刻停止敵對行爲，

“(b)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本委員會業已向荷蘭代表團提出下列有關本日即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之情勢之問題：

“(一) 貴國政府是否曾經發表任何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

“(二) 倘曾發表此種命令，請問曾在何時發表？

“(三) 是否已準備或正準備在二十四小時內發表任何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

“(四) 貴國政府是否曾經發表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政治犯之任何命令？

“(五) 倘曾發表此種命令，請問其中所規定釋放之內閣人員及共和國代表團人員爲何人？實施此種命令之情形如何？

“(六) 倘(四)項所述人員尚未釋放，請問總統、副總統、內閣人員、共和國代表團人員之拘留地點在何處？

“(七) 被釋放人士遷徙及活動自由之程度如何？

“委員會自遷往巴達維亞後，僅能與兩位共和國顧問及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接觸，彼等均係居住巴達維亞者。因此，委員會願意獲悉究竟貴國政府是否反對委員會代表與被拘或未被拘之共和國人員接觸。此種接觸當然僅限於執行安全理事會交付委員會之職務。

“貴代表團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函內所述之情勢是否已有改變，因而可提供有關此類問題之情報？”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必須於本日午夜或午夜左右遞送安全理事會，因此務請貴代表團於上述時間以前提供委員會此種資料。本人對於此請求之如此急迫深為抱歉，但安全理事會在三日以前所通過之決議案實不容許延緩執行。

“主席

(簽名) “H. M. COCHRAN”

三。下開兩函分別於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午後十時二十分收到：

(a) 共和國代表覆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耶嘉達

“逕啓者，本日閣下關於安全理事會最近決議案之函奉悉，本人深為抱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人函中所述及之情勢仍未改變，本人既不能與共和國政府，亦不能與共和國代表團，取得聯繫。

“本人前函已述及，Hatta 政府人員及代表團人員已被拘留，本人並未接得關於彼等之任何消息。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代表團

“主任秘書

(簽名) “R. SUDJONO”

(b) 荷蘭代表團覆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巴達維亞

“逕啓者，貴代表團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於本日午後六時收到，本人茲特奉告，該函內容已立刻電告海牙。

“由於沒有時間於本日午前與荷蘭政府磋商並接獲答覆，所以不能對尊函中之問題提出最後答覆，深以為歉。

“但本人可就第四、第五、第七各項問題奉告，對於十五位共和國人員之軟禁措施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消。此等人員享有與其他任何人士相同之遷徙自由。

“至就第六項問題而言，根據昨日所發表之官方公報，荷蘭政府鑒於責任所在，必須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儘早恢復法律秩序，業已決定臨時指定爪哇某數處郊外勝地為若干共和國人員住所。

“關於尊函最後第二段，現正與荷蘭政府磋商中。

“最後，本人必須促請注意，貴委員會有關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正式節略，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左右始以書面送達本人。本人認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五十六分以電話告知本人之節略並不具有正式性質，此點閣下必然同意。

“代理團長

(簽名) “T. Elink SCHUURMAN”

四。在起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報告書與交換以上函件之間隔期間，並未接得荷蘭代表團或共和國代表團之正式來文。

五。共和國官方消息稱，被軟禁之十七位共和國領袖及人員中已有十三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巴黎通過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日，但在通過決議案以前，亦即巴達維亞時間正午，解除軟禁。上述釋放人員中有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及共和國總統私人顧問。據主任秘書稱，被控告從事顛覆活動之若干其他共和國人員被幽禁於巴達維亞。

六。與十二月二十六日提送最近報告書時相同，委員會仍然僅與當事一方即荷蘭接觸。

七。雖然委員會曾於其十二月二十五函中向荷蘭政府提出請求（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告書），但委員會之軍事觀察員現均集中於巴達維亞。委員會因荷蘭當局不准其觀察員回返戰地，復因不得使用受其支配之飛機，故無法經由其本身代表獲得有關軍事情勢及作戰情形之直接消息。

(簽名)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R. HERREMANS (比利時)

文件 S/1168

法蘭西：對英聯王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S/1163) 之修正案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第二段 (ii) 分段後面加列：

“(iii) 允許並便利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觀察員全面監督休戰；

“(iv) 立刻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